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家繼訴字第74號

原　　告　甲○○○

被　　告　乙○○

　　丙○○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 上二 人

訴訟代理人　丁○○

被　　告　戊○○

被　　告　己○○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庚○○

　　辛○○

　　壬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兩造就被繼承人癸○○○所遺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，應按如附表一分割方法欄所示方法分割。

訴訟費用由兩造依附表二所示之比例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被告壬○○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形，按照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85 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略以：被繼承人癸○○○於民國107年3月29日死亡，遺有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，兩造均為繼承人，應繼分如附表二所示，而被繼承人癸○○○並無遺囑限定遺產不得分割之，兩造間亦無不分割之約定，且亦無因法律規定不能分割之情形存在，今兩造未能達成分割協議，原告自得訴請分

割遺產。爰依民法第1164條規定，訴請分割被繼承人癸○○○之遺產，分割方法則如附表一分割方法欄所示等語。並聲明：兩造就被繼承人癸○○○所遺如附表一所示遺產，依附表一之分割方法予以分割。

二、被告答辯:

㈠被告乙○○、丙○○、丁○○則均以:同意原告方式，大家均分等語。

㈡被告戊○○則以:原告要分割就分割等語。

㈢被告己○○則以:看要不要有人買，沒有要買就按應繼分分割等語。

㈣被告庚○○則以:我希望直接拍賣，分現金等語。

㈤被告辛○○則以:賣掉就好，大家分錢等語。

㈥被告壬○○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均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得心證理由

㈠原告主張被繼承人癸○○○於107年3月29日死亡，遺有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，兩造現為繼承人，並應由兩造按附表二所示應繼分共同繼承，惟雙方現無法協議分割等情，有被繼承人癸○○○除戶戶籍謄本、兩造戶籍謄本、繼承系統表、土地建物登記謄本、財政部南區國稅局遺產稅免稅證明書等附卷可稽。準此，本院審酌上開證據資料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㈡按遺產繼承人，除配偶外，依左列順序定之：一、直系血親卑親屬。二、父母。三、兄弟姊妹。四、祖父母。配偶有相互繼承遺產之權，其應繼分，依左列各款定之：一、與第1138條所定第1 順序之繼承人同為繼承時，其應繼分與他繼承人平均。二、與第1138條所定第2 順序或第3順序之繼承人同為繼承時，其應繼分為遺產2 分之1 。三、與第1138條所定第4 順序之繼承人同為繼承時，其應繼分為遺產3 分之2 。四、無第1138條所定第1順序至第4順序之繼承人時，其應繼分為遺產全部。民法第1138條、第11

44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繼承人有數人時，在分割遺產前，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公同共有；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。第1151條及第1164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是遺產之公同共有係以遺產之分割為其終局目的，而以公同共有關係為暫時的存在，本件原告以遺產分割為由終止兩造間之公同共有關係，並主張兩造對附表一所示遺產並無約定不為分割，且依物之使用目的亦無不能分割之情形，是原告請求分割被繼承人之遺產，自屬有據。

㈢次按公同共有物分割之方法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準用關於共有物分割之規定，民法第830 條第2 項定有明文。又裁判分割共有物訴訟，為形式之形成訴訟，其事件本質為非訟事件，故法院定共有物之分割方法，雖應斟酌當事人之聲明、共有物之性質、經濟效用及全體共有人之利益等公平決之，然不受當事人聲明之拘束。本院審酌附表一編號1-3為不動產，性質非不可分，將附表一編號1-3遺產之公同共有關係，依兩造之應繼分比例分割改為分別共有，除於法無違外，亦無因各繼承人受分配之價值不同，而有相互找補問題，不損及全體共有人之利益，況全體共有人若取得分別共有，對於所分得之應有部分均得以自由單獨處分、設定負擔，為免公同共有關係久延，致影響彼此權益，為求符合共有人之利益，將附表一編號1-3所示之遺產按兩造應繼分比例以分別共有方式分割，自屬適當公平;至如附表一編號4所遺遺產之性質屬性質可分之投資，其分割方法應以原物分配為適當，將附表一編號4所示之遺產按兩造應繼分比例方式分割，本院認尚無不合，爰定分割方法如附表一分割方法欄所示。

四、末按因共有物分割、經界或其他性質上類似事件涉訟、由敗訴當事人負擔訴訟費用顯失公平者，法院得酌量情形，命勝訴之當事人負擔其一部，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定有明文。查裁判分割遺產之形成訴訟，法院決定遺產分割之方法時，應斟酌何種分割方法較能增進共有物之經濟效益，並兼顧兩

造之利益，以決定適當之分割方法，不受原告聲明之拘束，亦不因何造起訴而有不同。本件原告請求裁判分割遺產雖有理由，惟關於訴訟費用之負擔，則應由兩造即繼承人全體各按其應繼分比例負擔，始屬公允，爰諭知如主文第2 項所示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爰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，民事訴訟法第385 條第1 項前段、第80條之1、第85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家事法庭　法　官　陳文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做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易佩雯

附表一 :被繼承人癸○○○遺產

編號	遺產項目	分割方法
1	臺南市○區○○段000000地號土地（權利範圍：1/1）	按兩造依附表二所示之應繼分比例，分割為分別共有。
2	臺南市○市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（權利範圍：1/9）	按兩造依附表二所示之應繼分比例，分割為分別共有。
3	臺南市○區○○路○段00巷00號房屋（權利範圍：1/1）	按兩造依附表二所示之應繼分比例，分割為分別共有。
4	臺南第三信用合作社(投資)30股	由兩造依附表二所示之應繼分比例分配。

附表二:兩造之應繼分比例

姓名	應繼分比例
甲○○○	1/7
丁○○	1/7
戊○○	1/7
乙○○	1/7
己○○	1/7
庚○○	1/7
辛○○	1/21
壬○○	1/21
丙○○	1/21